

#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二阶段)

## 图斑调查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二阶段)图斑  
调查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证书等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委托方：白河县林业局

受托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7日



委托方（甲方）：白河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二阶段)图斑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

1.1 对区划图斑数据进行本底更新、界线编辑、图斑区划、调查核实、属性更新、标志可造林地块、成果制作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安康市白河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6月30日前，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遵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技术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5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不一致图斑调查成果；

白河县自然保护地数据；

国家下发普查数据；

林业和草原经营管理单位范围界限；

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种草改良、林地草地湿地管理资料等相关的经营管理档案数据；

其他资料（如生态保护红线等）。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林草湿荒普查数据库通过省级、国家级审核；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报告、统计表、专题图件。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内业核查、外业调查及成果提交；

5.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安康市白河县。

5.3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总金额：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二阶段)图斑调查项目费用总价为人民币陆拾捌万伍千元整（¥：685000 元）。

该价款包括调查费、文件编制费、印刷费、差旅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 6.2 付款方式

该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即人民币陆拾捌万伍千元整（¥：685000 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工作成果后，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导致的甲方无法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7.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7.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7.1.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7.1.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

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7.2.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7.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额的5%。

8.5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

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若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对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5 发生不可抗力 (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白河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邮编：

时间：2025年3月17日

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  
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103200213104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邮编：710048

时间：2025年3月17日